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续推进方案进行了审慎论证，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由于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细节达成一致意见。为了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经过充分尽调和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在目前状况下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基于审慎判断、全面评估并和交易对方充分沟通之后，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审慎决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2016年10月12日